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 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 24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和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泰通），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其中包含存续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79.8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0,000万元（含240,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和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其中包含存续至公司董事

会会议召开日的担保余额），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久瑞翔和**

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贺晞林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22号（久日化学股份公司办公楼2楼）

经营范围：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2. 久源技术**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齐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2号B座302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3. 内蒙古久日**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建忠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内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加工、咨询、销售（危化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4. 湖南久日**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2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

经营范围：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N，N-二甲基丙烯酰胺、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1-(4-吗啉基苯基)-1-丁酮、4-苯基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丙烯酰吗啉、N，N-二甲基氨基丙基丙烯酰胺、环己甲酰氯、一氯乙烷、均三甲基苯甲酰氯、2-甲基-1-苯基-1-丙酮、苯基环己基甲酮、1-(4-氯苯基)-2-甲基-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氯-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4-吗啉基)-1-丙酮、安息香双甲醚、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2-氯-2-甲基-1-苯基-1-丙酮、1-氯环己基苯基甲酮、邻苯甲酰基苯甲酸、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2，4，6-三甲基苯甲醛、苯基亚膦酸二乙酯、氯化钠、氯化铝、硫酸钠、聚氯化铝、二环己基甲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以上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5. 山东久日

成立日期：201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李可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无棣县新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2-甲基-2-丙醇、盐酸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2-异丙基硫杂蒽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羟基环乙基苯基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膦酸乙酯、2-基苯苄-2-二甲基胺-1-(4-吗啉苄苯基)丁酮、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生产、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6. 怀化泰通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588.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 99 号旁

经营范围：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苯基二氯化磷、二苯基氯化磷、TPO、TPO-L、二苯基乙氧基磷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桶、印涂、注塑设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技术转让、防水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湖南久日持有 100.00% 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久瑞翔和	422,447,143.90	359,859,068.36	62,588,075.54	604,413,269.76	6,545,112.00	6,241,449.80
久源技术	204,909,329.70	144,579,298.46	60,330,031.24	513,674,307.42	24,459,108.84	23,959,875.21
内蒙古久日	753,701,341.61	507,734,664.43	245,966,677.18	46,387,691.44	-5,835,070.97	-5,672,266.23
湖南久日	1,192,778,605.16	951,813,130.24	240,965,474.92	359,954,341.69	26,317,720.87	26,126,506.13
山东久日	417,441,142.56	111,667,830.81	305,773,311.75	262,720,572.15	45,171,959.56	45,346,844.20
怀化泰通	102,444,001.35	51,873,523.46	50,570,477.89	77,287,838.75	-736,703.73	-1,122,678.10

上述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久瑞翔和	442,689,613.91	380,197,893.57	62,491,720.34	393,028,665.31	-96,355.20	-119,207.85
久源技术	293,486,793.14	230,412,095.00	63,074,698.14	292,137,835.59	2,744,666.90	2,061,531.98
内蒙古久日	858,191,109.17	539,685,606.90	318,505,502.27	109,381,865.46	-17,536,930.46	-15,814,158.45
湖南久日	1,179,797,563.08	623,470,367.89	556,327,195.19	279,096,117.15	14,938,170.64	12,683,777.82
山东久日	329,957,489.44	28,721,492.94	301,235,996.50	114,600,794.70	-5,749,347.75	-2,532,552.95
怀化泰通	119,562,128.62	70,402,834.70	49,159,293.92	57,409,364.18	-2,120,741.89	-2,363,724.48

上述 202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及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述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为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6,0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2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14%、98.8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